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教練委任申請須知

更新日期：2018年7月

(一) 委任程序

1. 申請新委任/再次委任/晉升委任之導師須填妥「教練委任申請表」(每份申請表只接受一項教練委任申請)，並連同相關證書副本寄交至制服團隊部。如申請新委任/晉升委任為非軍樂隊推薦的風笛、軍鼓或軍號教練，請連同「服務記錄表」及*相關證書副本一併遞交。(*適用於申請晉升為高級或資深教練)
2. 訓練學校會於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接受導師申請於下年度(同年9月1日起)成為委任教練，如申請獲訓練委員會通過，則可於同年9月1日後於總部領取教練委任狀。(請參閱備註)
3. 訓練學校校長會按每位導師之情況推薦予訓練委員會通過委任。

(二) 委任年期

一般由通過委任的年度9月1日起計算，為期三年；總教練的委任年期為一年。

(三) 委任教練項目及級別

教練項目		級別及名稱
露營	風笛	設有三個級別四類，依次為： 教練 高級教練 資深教練 總教練*
步操	軍鼓	
遠足	軍號	
小隊長訓練		只設一個級別，「小隊長訓練課程」教練

***總教練**級別為一個「訓練職位」，在委任期內負責實務訓練工作，專職統籌、主領有關專項的總部培訓事務。

(四) 各科教練的委任準則

	遠足教練	露營教練	步操教練	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
總教練	由訓練學校校長委任，並經由訓練委員會通過。在委任期內負責實務訓練工作，專職統籌、主領有關專項的總部培訓事務。			只設一個級別：「小隊長訓練課程」教練
資深教練	須為現任高級教練，會按教練的服務年資、教學經驗，由訓練學校校長委任，並經由訓練委員會通過。			
高級教練	完成高級遠足教練訓練課程，並符合委任要求	完成高級露營教練訓練課程，並符合委任要求	完成高級步操教練訓練課程，並符合委任要求	
教練	完成遠足教練訓練課程或遠足教練協調工作坊，並符合委任要求	完成露營教練訓練課程或露營教練協調工作坊，並符合委任要求	完成步操教練訓練課程或步操教練協調工作坊，並符合委任要求	

	風笛教練	軍鼓教練	軍號教練
總教練	由訓練學校校長委任，並經由訓練委員會通過。在委任期內負責實務訓練工作，專職統籌、主領有關專項的總部培訓事務。		
資深教練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委任為風笛高級教練達 10 年或以上 及 2)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理五級或其他認可的同等樂理資歷 及 3) 於最近三年內之風笛教學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： - 於總部、區或分隊教授風笛章二級或三級(不少於 20 小時) - 在總部風笛章中央考核協助審核二級或三級專章(不少於 6 小時) - 代表總部、區或分隊作風笛表演服務(不少於 20 小時)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委任為軍鼓高級教練達 10 年或以上 及 2)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理五級或其他認可的同等樂理資歷 及 3) 於最近三年內之軍鼓教學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： - 於總部、區或分隊教授軍鼓章二級或三級(不少於 20 小時) - 在總部軍鼓章中央考核協助審核二級或三級專章(不少於 6 小時) - 代表總部、區或分隊作軍鼓表演服務(不少於 20 小時)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委任為軍號高級教練達 10 年或以上 及 2)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理五級或其他認可的同等樂理資歷 及 3) 於最近三年內之軍號教學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： - 於總部、區或分隊教授軍號章二級或三級(不少於 20 小時) - 在總部軍號章中央考核協助審核二級或三級專章(不少於 6 小時) - 代表總部、區或分隊作軍號表演服務(不少於 20 小時)
高級教練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委任為風笛教練(前稱軍樂教練)達 3 年或以上 及 2)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理三級或其他認可的同等樂理資歷 及 3) 於最近三年內之風笛教學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： - 於總部、區或分隊教授風笛章(不少於 20 小時) - 代表總部、區或分隊作風笛表演服務(不少於 20 小時)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委任為軍鼓教練(前稱軍樂教練)達 3 年或以上 及 2)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理三級或其他認可的同等樂理資歷 及 3) 於最近三年內之軍樂教學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： - 於總部、區或分隊教授軍鼓章(不少於 20 小時) - 代表總部、區或分隊作軍鼓表演服務(不少於 20 小時)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委任為軍號教練(前稱軍樂教練)達 3 年或以上 及 2) 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理三級或其他認可的同等樂理資歷 及 3) 於最近三年內之軍號教學時數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： - 於總部、區或分隊教授軍號章(不少於 20 小時) - 代表總部、區或分隊作軍號表演服務(不少於 20 小時)
教練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有 10 年或以上風笛教授經驗 2) 積極於總部或區推動及協助風笛表演 3) 經常於總部或區推動風笛訓練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有 10 年或以上軍鼓教授經驗 2) 積極於總部或區推動及協助軍鼓表演 3) 經常於總部或區推動軍鼓訓練	軍樂隊推薦 或 -符合以下要求： 1) 有 10 年或以上軍號教授經驗 2) 積極於總部或區推動及協助軍號表演 3) 經常於總部或區推動軍號訓練
**除符合上述要求外，必須同時符合委任基本要求。			

(五) 委任基本要求

首次委任

- ◇ 年滿18歲或以上
- ◇ 持有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證書
- ◇ 持有總部認可的相關教練證書
- ◇ 總部註冊導師
- ◇ 已受水禮之基督徒
- ◇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(適用於遠足及露營教練)
- ◇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再次委任

軍樂教練/遠足教練/露營教練/「小隊長訓練課程」教練

- ◇ 總部註冊導師
- ◇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(適用於遠足及露營教練)
- ◇ 於委任期內曾在總部/區/分隊擔任主任教練或協助教授相關項目之課程一次或以上
- ◇ 導師如曾委任，停任一段時間後申請再次委任，則需於申請前三年內曾協助教授相關項目之課程一次或以上
- ◇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步操教練

- ◇ 總部註冊導師
- ◇ *於委任期內須完成不少於30小時步操訓練的教學及服務時數(其中必須有不少於15小時的*服務時數)，並須參加不少於三個不同题目的步操複修課。(該等複修課如要考核則需取得合格分數)
#於2020年4月1日至5月31日申請下年度(同年9月1日起)續任步操教練者，必須達到這要求
*服務時數之項目包括：擔任總部舉辦之導師訓練課程教練、擔任步操章一級或十架章步操訓練部份之外派觀察員、協助步操比賽事務、步操章實習試考核、對外的升旗典禮或創辦人紀念日旗隊等
- ◇ 導師如曾委任，停任一段時間後申請再次委任，則需於申請前三年內達到上述要求
- ◇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晉升委任

- ◇ 總部註冊導師
- ◇ 達到該教練項目之委任準則(有關詳情，請參閱個別項目的教練指引)
- ◇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(適用於遠足及露營教練)
- ◇ 於委任期內曾在總部/區/分隊擔任主任教練或協助教授相關項目之課程一次或以上
- ◇ 恆常參加教會聚會

(六) 教練之角色及義務

- ◇ 教練須時刻保持應有及合宜的態度，展現基督的精神，作為隊員的榜樣。
- ◇ 以隊員利益為先，不斷提升個人技巧，以切合學員需要。
- ◇ 確保教授的專章內容符合有關之獎章大綱要求。
- ◇ 教練有責任協助分隊掌握獎章的行政程序，並應與總部保持密切的聯繫，以掌握最新的資訊。
- ◇ 各科總教練須協助訓練學校校長統籌及建立合適該項目的發展事宜。

(七) 備註

- ◇ 為確保再次續任不會因遞交申請表而有所延誤，敬請於指定日期內遞交申請。
- ◇ 如導師未能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遞交申請，其申請會安排在下一次訓練委員會會議中呈交，如獲通過委任，其委任年期即使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。
例子 1：導師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遞交申請表，訓練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，如是次會議通過其申請，委任生效期則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
例子 2：導師於 2013 年 3 月 10 日遞交申請表，訓練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在 2013 年 4 月 2 日召開，如是次會議通過其申請，委任生效期則為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。
- ◇ 一般情況下，如教練離任所註冊之分隊或總部單位，其教練身份將一併被刪除。
- ◇ 如發現委任之教練作出任何對本會聲譽有損之事，本會將保留開除其教練資格之決定權。
- ◇ 一切委任申請，訓練委員會均有最終之委任決定權。
- ◇ 導師請將填妥之「教練申請表」，連同相關證書副本及服務記錄表(如有) 一併寄交至九龍土地瓜灣樂民新村 A 座地下，香港基督少年軍制服團隊部收。
- ◇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14-9253 與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。